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